

武汉文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文学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文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文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文学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文学院是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二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主要职能有：

1. 潜心文学创作活动；在全国各地的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并通过出版社将文学创作的作品出版成书；
2. 开展文学交流和研讨活动，举办作家作品研讨会；
3. 举办文学笔会、文学采风活动；举办文学征文、文学讲座等文学活动；
4. 负责作家们的新闻宣传工作；
5. 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文学院与主管部门在文联大楼集中办公，统一管理。

第二部分 武汉文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38	本年支出合计	282.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2.38	支 出 总 计	282.3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2.38	282.38	282.38														
721	武汉市文联	282.38	282.38	282.38														
721007	武汉文学院	282.38	282.38	282.38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82.38	196.38	8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1	143.61	8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61	143.61	86.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9.61	143.61	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	2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	2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97	1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	1.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2.38	一、本年支出	282.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2.38	支 出 总 计	282.3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38	196.38	189.02	7.36	8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1	143.61	136.25	7.36	8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61	143.61	136.25	7.36	86.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9.61	143.61	136.25	7.36	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	23.97	2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	23.97	2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	12.80	12.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14.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	1.00	1.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38	196.38	189.02	7.36	86.00
721	武汉市文联	282.38	196.38	189.02	7.36	86.00
721007	武汉文学院	282.38	196.38	189.02	7.36	8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38	189.02	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02	149.02	
30101	基本工资	48.85	48.85	
30102	津贴补贴	6.69	6.69	
30103	绩效工资	51.15	5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7	18.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7.36
30201	办公费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50		0.50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2.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40.00	
30302	退休费	33.00	3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0	9.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1.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文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86.00	86.00							
721	武汉市文联		86.00	86.00							
721007	武汉文学院		86.00	86.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86.00	86.00							
42010022721T000000102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	武汉文学院	86.00	86.00							

表 11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文学院
项目负责人	张执浩	联系电话	027-8261667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81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按照《关于加强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内容，为繁荣文学创作，积极调动作家积极性，完成创作任务，出版文学作品，开展文学交流、文学研讨等活动。2.《汉诗》自创刊之初就以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国内广泛关注，随着编辑理念的逐步成熟，其特点、优势更鲜明。在充分关注武汉本地诗歌队伍的建设中，《汉诗》已具备非常开阔的当代视野，立足本地，辐射全国。不断打造坚实可靠的诗歌平台，通过积极参与公共空间诗歌活动，使诗歌不再拘囿于圈子化的写作行为，而成为城市文明进程中非常醒目的一环。		
项目实施方案	1. 作家的创作补贴，优化作家的创作环境，落实到每位作家身上；2. 增加我市从事专业创作的作家的工作经费补贴，确保经费落实到作家的文学创作活动中；3. 按季度出版发行《汉诗》四卷本，出版发行“汉诗文丛”系列（一本），围绕《汉诗》平台，举办系列诗歌音乐会，持续推动城市公共空间诗歌活动，扩大汉诗品牌影响力；4. 签约专业作家，确保文学院专业作家队伍建设。		
项目总预算	86	项目当年预算	8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此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03.8 元；2022 年安排财政拨款 8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此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86 万元，较 2022 年财政拨款减少 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学院专业作家创作经费	优化作家创作环境，落实到作家个人。	劳务费	28	充分调动作家的创作积极性，出精品，写力作，进一步提升本市的文学形象。	
编辑出版《汉诗》经费	《汉诗》书号、编辑、印刷和发行费用。	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33.1	《汉诗》已经持续出版13年，在诗界具有品牌效应，目的在于以此为平台，持续推进“诗歌之城”的工作。	
文学院交流活动	组织作家与外界文学交流和文学论坛讲座等	差旅费	2	提升武汉城市文化形象，以及武汉作家的影响力。	
签约专业作家创作补贴费	用于签约专业作家生活和创作补贴资助	劳务费	21.6	这是未来几年文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目标在于保持创作活力，解决青黄不接的现状。	
办公设备购置	电脑、空调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3	空调 3500 元*2 台、电脑 6000 元/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电脑			1	0.6	
空调			2	0.7	
印刷费			1	6.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文学创作			开展文学创作活动，完成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影视剧本、散文、诗歌、随笔等等多种文学样式的创作任务。在全国各地的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并通过出版社将文学创作的作品出版成书。开展文学交流、文学研讨、文学笔会、文学活动；				
汉诗			把武汉打造成“中国诗歌之都”，充分利用《汉诗》的品牌效应，持续推进“诗意生活”的观念。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四期汉诗	四期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1. 创作经费，文学活动、出版经费。 2. 诗歌刊物编务、稿酬、印刷出版。	86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汉文化品牌形象	好评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学院作家、读者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四期汉诗	四期	四期	四期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1. 创作经费，文学活动、出版经费。 2. 诗歌刊物编务、稿酬、印刷出版。	103.8 万元	88 万元	86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汉文化品牌形象	好评	好评	好评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学院作家、读者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文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文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82.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8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3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8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38 万元，占 69.54%；项目支出 86 万元，占 30.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2.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82.38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2023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3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82.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2) 无上年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96.38 万元，占 69.54%，其中：人员经费 189.02 万元、公用经费 7.36 万元；项目支出 86 万元，占 3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229.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94 万元，下降 2.93%，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由文化创意与保护科目调整至购房补贴科目编制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7 万元，增长 48.2%，主要是政策性缴费基数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大幅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预计存在人员退休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8.33%，主要是政策性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76万元，增长5.59%，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44万元，与2022年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是我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由文化创作与保护科目调整至此功能分类编制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6.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9.0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49.0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7.3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项目 86 万元。主要用于繁荣我市文学艺术事业发展，创作出一批精品力作；增加我市从事专业创作的作家的工作经费，确保经费落实到作家的文学创作活动中；按季度出版发行《汉诗》四卷本，出版发行“汉诗文丛”系列，围绕《汉诗》平台，举办系列诗歌音乐会，持续推动城市公共空间诗歌活动，扩大汉诗品牌影响力。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武汉文学院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9.65万元。包括：服务类8.35万元，货物类1.3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3.64万元，包括有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022年无新增国有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预算支出282.38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1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2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